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畜牧业协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6 室
邮政编码： 10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新天
案件联系人： 石守定
联系电话： 010 – 88388699
传 真： 010 – 8838830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5
(二) 国内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4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5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5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9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0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4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4
(一) 累积评估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25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6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3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1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2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42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49
(三) 结论	50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0
九、 结论和请求	52
(一) 结论	52
(二) 请求	52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53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54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6 室
邮政编码：100028
法定代表人：何新天
案件联系人：石守定
联系电话：010-88388699
传真：010-88388300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畜牧业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CAAA)，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下设猪业、禽业、牛业、羊业、犬业、兔业、草业、蜂业、特种养殖业、兽医等分支机构分管不同畜牧业领域。

中国畜牧业协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参与行业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外贸易争端的产业损害调查和应诉协调工作，保护产业安全”。

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畜牧业协会有百余家猪肉及猪副产品会员单位（参见“附件二：关于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这些会员单位规模相对较大，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鉴于近年来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大量低价向中国倾销，对中国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以及相关养殖行业和农民的利益造成了冲击和影响，中国畜牧业协会决定作为申请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参见“附件二：关于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是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有百余家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会员单位，这些会员单位规模相对较大，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名单请详见“附件二：关于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21.69	1,701.13	2,218.31	2,625.21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5,213.66	6,713.24	7,023.80	7,344.51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19.6%	25.3%	31.6%	35.7%

注：（1）申请人代表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二；

（2）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国内同类产品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的说明”。

我国《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虽不足 50%，但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并且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低于同类产品总产量 25%的，该申请应被视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

在确定本条第一款支持者的产量时，申请人的产量应当计算在内。”

上表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25%。而且，截至目前，申请人并没有了解到有其它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对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本案中，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为 100%。根据上述《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产业介绍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养猪、食猪的传统，目前已知的中国最早的家猪骨头出土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的贾湖遗址（距今约 7500-9000 年），直到如今猪肉在中国人的餐桌上依旧占据着重要地位。

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结构中占比近六成，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猪肉是民生必需品，养猪业是基础产业，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意义。近年来中国人均猪肉消费量基本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消费量远高于其他动物产品，2020 年-2023 年国内人均猪肉消费量总体增长，从 2020 年的 18.2 千克/人，增长到 2023 年的 30.5 千克/人，猪肉在国内居民肉类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难以撼动。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猪肉消费国。2023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约为 50%，猪肉消费量占全球比例超过 50%。生猪养殖作为我国国内肉类消费占比最大的来源，总体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3 年，我国生猪年出栏量分别为 5.27 亿头、6.71 亿头、7.0 亿头和 7.27 亿头。相应地，我国猪肉产量也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3 年，我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5213.66 万吨、6713.24 万吨、7023.80 万吨和 7344.51 万吨，很好地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猪肉需求。

长期以来，我国猪肉供应以国内生猪屠宰为主，进口猪肉作为补充调剂，2006 年之前，中国猪肉及猪副产品年进口量总体在 30 万吨以下。但是，从 2007 年开始，中国猪肉及猪副产品进口量稳步增加，到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4 年平均年进口量增长到 280 万吨左右。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总进口量继续增长，并持续保持高位，4 年平均年进口量已经快速增长到高达 408 万吨，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年平均进口量相比，增幅高

达 45.71%。其中，欧盟是中国猪肉及猪副产品的第一大进口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达 54%，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平均进口数量高达 225 万吨，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年均达 3.37%，与 2016 年至 2019 年 4 年平均年进口量 170 万吨相比，增幅高达 32.4%。

申请人认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之所以能够在近年来保持高位，与其猪肉及猪副产品厂商对华采取低价、降价倾销等手段，以及其自身猪肉供需状况、消费习惯、补贴政策等密切相关：

第一，如本申请书后文相关部分所述，欧盟申请的调查产品 2023 年对华倾销幅度高达 60% 以上，如此巨大的倾销幅度使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能够以极低的不公平倾销价格在中国市场上进行竞争；

第二，作为全球消费最大且需求稳定增长的猪肉市场，中国一直为欧盟在内的全球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生产国（地区）所觊觎。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0 年下降了 8%。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还大幅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价格削减幅度高达 20%-50% 左右。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大幅倒挂，导致其进口具备明显的价格优势，也是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保持高位的重要原因；

第三，由于饮食差异，欧盟区域内居民一般不食用猪副产品（猪杂碎等），而且处理杂碎等残余需要一笔不菲的费用，因此倾销出口中国成为欧盟生产商一个很好的选择，中国市场庞大的需求量会带来可观的收益。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欧盟猪副产品对中国出口量占其申请调查产品对华总出口量的比例，已经从 2020 年的 28% 左右大幅增长到 2023 年的 45% 左右；

第四，公开资料显示¹，欧盟猪肉生产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2023 年，欧盟生猪出栏量占全球总的比重为 18.22%，全球排名第二。2020—2023 年期间，欧盟猪肉平均年产量达 2265 万吨，但同期欧盟内部的年均猪肉消费量仅有 1839 万吨，存在年均高达 426 万吨的过剩产能。欧盟是全球第一大猪肉出口国家（地区），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方式。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对欧盟来说极具吸引力，是欧盟最大的猪肉出口国，自然也成为其转移过剩产能的最佳目的地；

第五，公开资料显示²，欧洲在农业领域存在大量补贴的情况。根据欧盟 2023-2027 年中期预算，欧盟直接支付给各成员国的农业补贴为 1940 亿欧元，年均 388 亿欧元，其中欧盟农业补贴的 82% 或都流向高排放畜牧业。申请人认为，作为欧盟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https://mp.weixin.qq.com/s/sqqBla2eUEvz3F45-2MRlw?poc_token=HMMyQVGaj_p3jFHyeTZKpeutntOOKZyCovg9F9XBY

²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4-05-18/doc-inavsctr0201040.shtml>

门，欧盟生猪及猪肉行业也会获得巨额支持和补贴，这对其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不仅保障了其猪肉及猪副产品原料供应稳定，也促使其猪肉及猪副产品保持低价成本优势。这也是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得以在中国市场长期保持第一进口来源地位，数量保持高位的重要原因。

然而，欧盟及其相关成员国提供的大量补贴行为已经严重扭曲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欧盟厂商利用这些竞争优势大量、低价向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根据申请人了解，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多达 5000 余家，产业高度分散，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只有 0.02% 左右。从行业特征来看，一方面，猪肉作为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是民生必需品，是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产品，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对于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很高；另一方面，猪肉及猪副产品是同质化的大宗农产品，需求量大，产品差异小，价格随行就市，竞争十分激烈，经营者无定价权，议价能力弱，产品的价格对下游用户和消费者是否购买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而且，从 2020 年开始，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存出栏量、屠宰量等指标和数据总体增长且一直处于高位，国内生猪从供不足需逐渐转为供需基本平衡，甚至后期出现了阶段性的供大于求的市场结构，导致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供应量长期处于高位。猪肉作为必需消费品，需求具有相对刚性，供需从基本平衡，甚至到供过于求的变化会进一步导致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对“供给”波动非常敏感，哪怕市场的供应量增加一点点，也会对市场价格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因此，在国内产业十分分散，用户和消费者对价格高度敏感，以及市场价格对供应量波动非常敏感的产业状况和市场供需环境下，即使是相对较小的供应量变化都能够引发对整个市场价格的影响作用。对于本案而言，2020-2023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平均达 225 万吨，所占中国平均 3.37% 的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单家企业平均 0.02% 左右的份额来说已经是足够大的，这样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产业的特点和市场供需环境而言，足以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另外，众所周知，能繁母猪存栏量是一个重要的衡量生猪和猪肉产能、测算正常供给关系的指标。2024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³。根据该方案，我国能繁母猪的正常保有量从 4100 万头调整至 3900 万头，计划淘汰母猪产能 200 万头。在 2023 年全行业深度亏损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全国猪肉供需健康稳定，淘汰母猪量才 200 万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平均进口数量如果折合 2020 至 2023 年期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 4100 万头来算，3.37% 的母猪产能约为 140 万头母猪，与 200 万头淘汰量相比绝不是一个很小的数量，这样的数量对国内生猪，以及猪肉及猪副产品供应量

³ <https://mp.weixin.qq.com/s/Y-BwC6NjIfbd6vC0PBnmFg>

和价格的影响力是十分明显的。事实上，根据公开信息，新希望、正邦科技、天邦食品、傲农生物四大生猪养殖公司从 2021 年末到 2024 年，2 年多的时间合计淘汰的能繁母猪产能也仅有 149 万头⁴。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影响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加重了国内供给过剩的局面，进而影响生猪和猪肉价格，延长和加剧了价格下跌时间和程度，加剧了行业的亏损。

事实上，本案初步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高达 60% 以上的倾销幅度，以及对国内同类产品高达 20%-50% 的价格削减幅度，叠加其维持高位的进口量，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2020 年至 2023 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及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收入以及利润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个产业由 2020 年的盈利转变为 2021 年以来的持续亏损，且亏损额不断扩大。

而且，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价格以及盈利状况的下滑及恶化，对我国生猪养殖业也带来了明显的冲击影响，导致 2023 年相比 2020 年，全国生猪出场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54%，全国生猪养殖净利润也总体出现了大幅下滑的趋势，并于 2023 年出现了大幅亏损，严重影响了养殖行业和农民的利益。

鉴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进口已经对中国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以及相关养殖行业和农民的利益造成了冲击和影响，且损害还有进一步加剧的巨大可能，申请人代表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紧急提出本次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相关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相关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

（三）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截至目前，针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除本次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之外，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⁴ <https://mp.weixin.qq.com/s/WQwaGsu9EYkGi9cVhtNBgA>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FRIGORIFICOS ANDALUCES DE CONSERVAS DE CARNE,S.A.(FACCSA)
公司地址：PLAZA PROLONGO, 2,CARTAMA, MALAGA
电 话：+34 952 42 00 50
传 真：+34 952 42 13 15
网 址：<https://faccsa.com/es/>
- (2) 公司名称：Van Rooi Meat B.V.
公司地址：Roggedijk 4, 5704 RH Helmond
电 话：+31 (0) 492 – 77 99 00
传 真：+31 (0) 492 – 77 99 01
网 址：<https://www.vanrooimeat.nl/nl/home-en/>
- (3) 公司名称：DANISH CROWN, Blans
公司地址：Langbro 7,6400 Sønderborg
电 话：+45 8919 2600
传 真：+45 8919 2640
网 址：<https://www.danishcrown.com/zh-cn>
- (4) 公司名称：GATINE VIANDES
公司地址：35 RUE DE LA BOUGEOIRE CS 51001 35130 LA GUERCHE DE BRETAGNE
电 话：02 99 96 25 62
Email: dpolesmousquetaires@mousquetaires.com
网 址：<https://www.gatineviandes.fr/>
- (5) 公司名称：Queally Pig Slaughtering Ltd., T/A Dawn Pork & Bacon
公司地址：Grannagh, Waterford, Ireland
电 话：+353 51 870210
网 址：<http://www.dawnpork.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2房间
联系电话：0532-85801818
- (2) 公司名称：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四十五号
联系电话：010-58930850
- (3) 公司名称：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902-1
联系电话：0755-82465386
- (4) 公司名称：青岛鑫和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浦东路3号5楼502室
联系电话：0532-88010567
- (5)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农1号海吉星电商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755-89322272
- (6) 公司名称：北京源祥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8（1-01）号
联系电话：010-67585581
- (7) 公司名称：上海其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3333号4幢901室
联系电话：021-50391963
- (8) 公司名称：苏州亨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788号801
联系电话：0512-6756811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 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 申请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 主要供人食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号中列为：

序号	税则号	货物名称
1	0203111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2	02031190	其他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3	02031200	鲜或冷的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4	02031900	其他鲜或冷的猪肉
5	0203211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6	020321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7	02032200	冻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8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9	02063000	鲜、冷猪杂碎
10	02064100	冻猪肝

11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12	02091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13	05040011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
14	05040014	盐渍猪大肠头
15	05040029	其他动物的胃
16	05040090	其他动物肠及膀胱，整个或切块

注：上表税则号 05040029 和 05040090 项下除了申请调查产品之外，还包括其它产品，这两个税则号项下除猪产品外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3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进口税率：进口自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税则号	2020 年税率	2021 年税率	2022 年税率	2023 年税率
1	02031110	20%	20%	20%	20%
2	02031190	20%	20%	20%	20%
3	02031200	20%	20%	20%	20%
4	02031900	20%	20%	20%	20%
5	02032110	12%	12%	12%	12%
6	02032190	12%	12%	12%	12%
7	02032200	8%	8%	12%	12%
8	02032900	8%	8%	12%	12%
9	02063000	20%	20%	20%	20%
10	02064100	20%	20%	20%	20%
11	02064900	12%	12%	12%	12%
12	02091000	20%	20%	20%	20%
13	05040011	20%	20%	20%	20%
14	05040014	20%	20%	20%	20%
15	05040029	20%	20%	20%	20%
16	05040090	20%	20%	20%	20%

增值税税率：9%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3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 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国内同类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主要供人食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观项目、理化指标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质量可以从感观指标（如色泽、嫩度、气味等）、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均能够满足国内食品安全标准，二者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区别，能够相互替代。

2、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生猪品种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生猪品种上基本相同，包括但不限于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等品种及其杂交品种（也称“外三元猪”，由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三种猪杂交所产）。

3、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主要流程包括：活猪冲淋→击晕放血→去毛→折胸骨剖腹→取内脏→下头→劈半→检验→去头蹄尾等→冷却（冷冻）→分割包装等。

4、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消费领域和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主要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二者产品可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或通过餐饮、加工企业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各地市场上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进口，以海运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现代物流，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上具有重叠性，并且互相竞争。而且，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部分客户重合和交叉，这些客户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6、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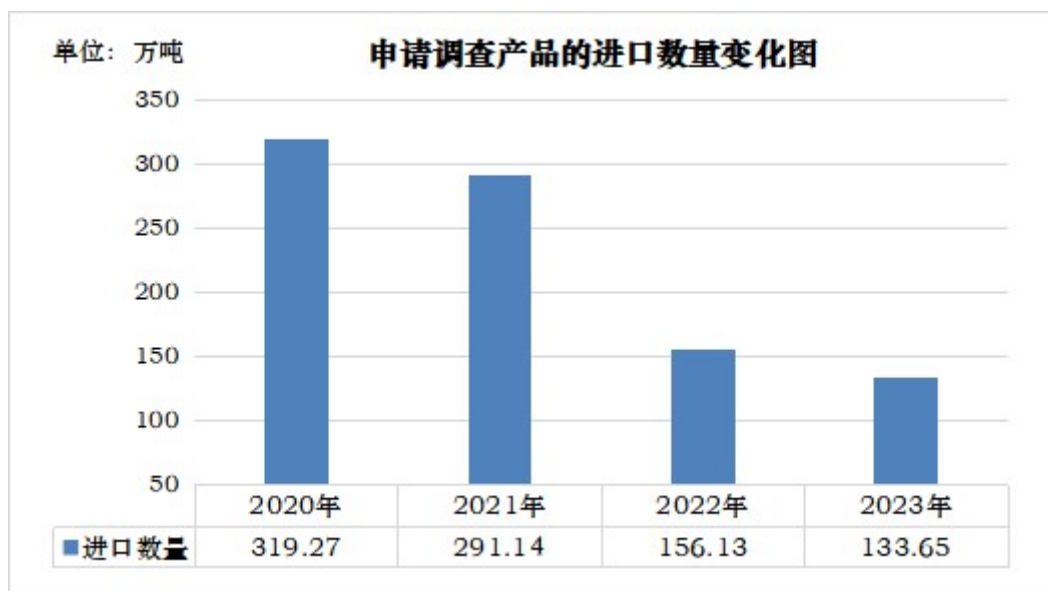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5,732,170	100.00%	-
	欧盟	3,192,691	55.70%	-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5,001,961	100.00%	-12.74%
	欧盟	2,911,368	58.20%	-8.81%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2,859,897	100.00%	-42.82%
	欧盟	1,561,304	54.59%	-46.37%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2,708,111	100.00%	-5.31%
	欧盟	1,336,533	49.35%	-14.4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我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为54%，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20年至2023年分别为319.27万吨、291.14万吨、156.13万吨和133.65万吨。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进口量达225万吨。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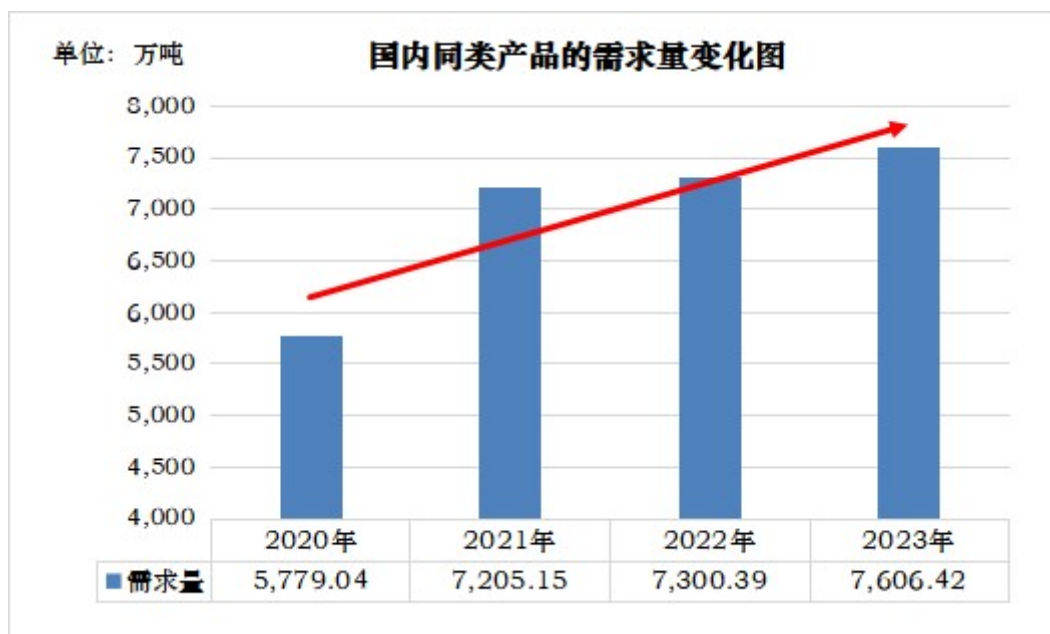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20年	5,213.66	573.22	7.84	5,779.04	-
2021年	6,713.24	500.20	8.29	7,205.15	24.68%
2022年	7,023.80	285.99	9.40	7,300.39	1.32%
2023年	7,344.51	270.81	8.90	7,606.42	4.19%

-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2）表观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分别为5,779.04万吨、7,205.15万吨、7,300.39万吨和7,606.42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4.68%、1.32%和4.19%，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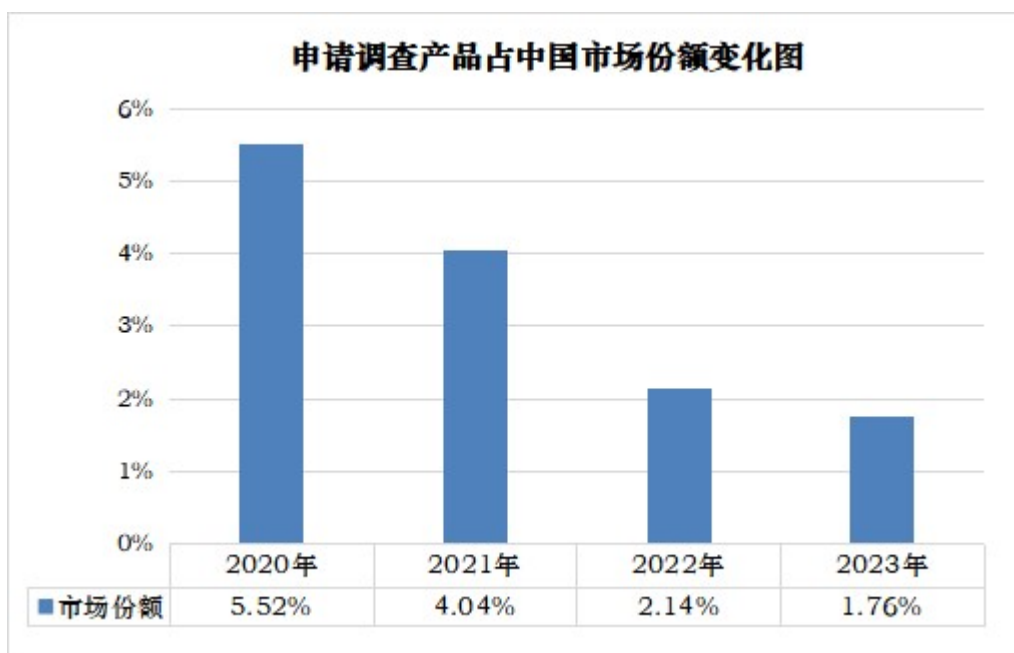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国内同类产品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 百分点
2020年	319.27	5,779.04	5.52%	-
2021年	291.14	7,205.15	4.04%	-1.48
2022年	156.13	7,300.39	2.14%	-1.90
2023年	133.65	7,606.42	1.76%	-0.38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5.52%、4.04%、2.14%和1.76%，年均份额为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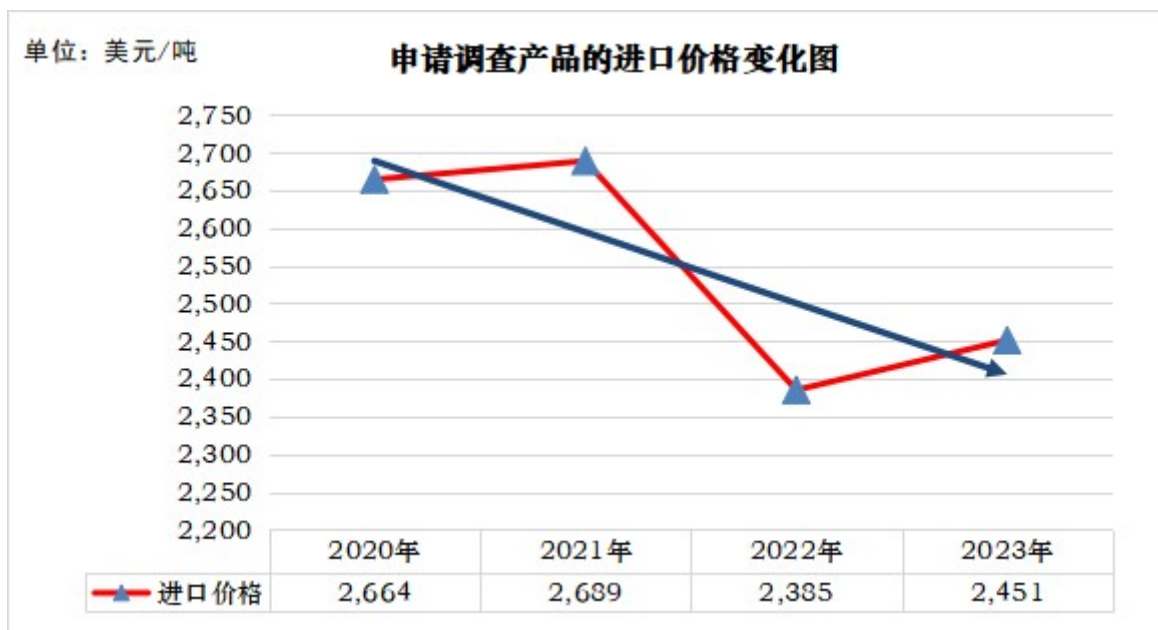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5,732,170	14,845,443,267	2,589.85	-
	欧盟	3,192,691	8,506,768,459	2,664.45	-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5,001,961	13,145,586,334	2,628.09	1.48%
	欧盟	2,911,368	7,828,486,996	2,688.94	0.92%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2,859,897	6,717,644,195	2,348.91	-10.62%
	欧盟	1,561,304	3,724,065,418	2,385.23	-11.29%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2,708,111	6,410,110,938	2,367.00	0.77%
	欧盟	1,336,533	3,276,222,603	2,451.29	2.77%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2,664美元/吨、2,689美元/吨、2,385美元/吨和2,451美元/吨，2021年相比2020年上涨0.92%，2022年相比2021年下降11.29%，2023年与上年相比增长2.77%，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下降8%。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2023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CIF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欧

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日本）的可比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3 年	欧盟	1, 336, 533	3, 276, 222, 603	2, 451. 29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欧盟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4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27 吨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欧盟到中国的 4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4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27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欧盟	1600	59.26	0.45%	12.13

注：（1）海运费单价=海运费/27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的费用，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公布的欧盟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境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CIF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报告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欧盟每吨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为 31.77 美元（请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 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 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欧盟	2,451.29	59.26	12.13	31.77	2,348.13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3 年	欧盟	2,348.13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对中国之外的第一大亚洲出口国（日本）的出口价格作为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欧盟	3,909.6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资料”。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正常价值是 FOB 出口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欧盟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出口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欧盟出口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由此，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3,909.69	31.77	3,877.93

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出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其向第三国和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欧盟	3,877.93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欧盟
出口价格（CIF）	2,451.29
出口价格（调整后）	2,348.13
正常价值（调整后）	3,877.93
倾销绝对额*	1,529.80
倾销幅度**	62.4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仅为欧盟一个国家（地区），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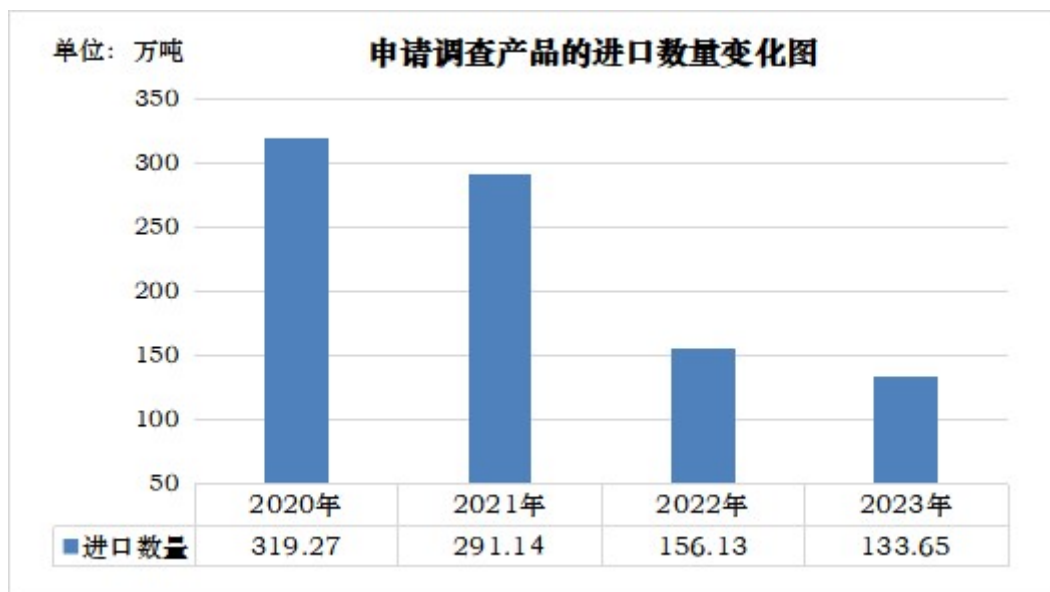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5,732,170	100.00%	-
	欧盟	3,192,691	55.70%	-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5,001,961	100.00%	-12.74%
	欧盟	2,911,368	58.20%	-8.81%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2,859,897	100.00%	-42.82%
	欧盟	1,561,304	54.59%	-46.37%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2,708,111	100.00%	-5.31%
	欧盟	1,336,533	49.35%	-14.4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我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为54%，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20年至2023年分别为319.27万吨、291.14万吨、156.13万吨和133.65万吨。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进口量达225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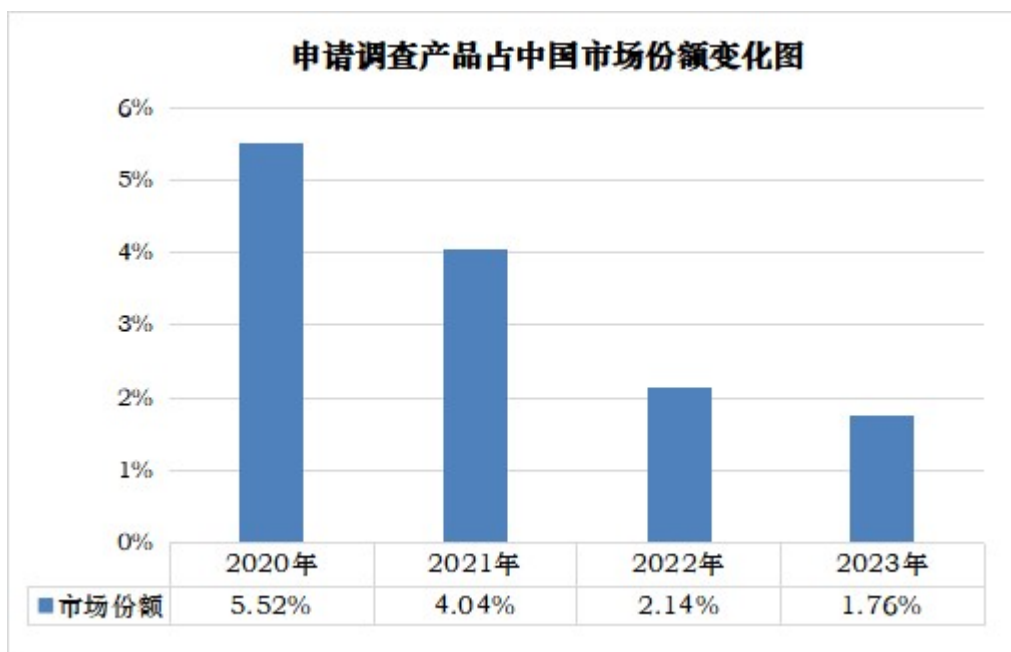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国内同类产品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 百分点
2020年	319.27	5,779.04	5.52%	-
2021年	291.14	7,205.15	4.04%	-1.48
2022年	156.13	7,300.39	2.14%	-1.90
2023年	133.65	7,606.42	1.76%	-0.38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5.52%、4.04%、2.14%和1.76%，年均份额为3.37%。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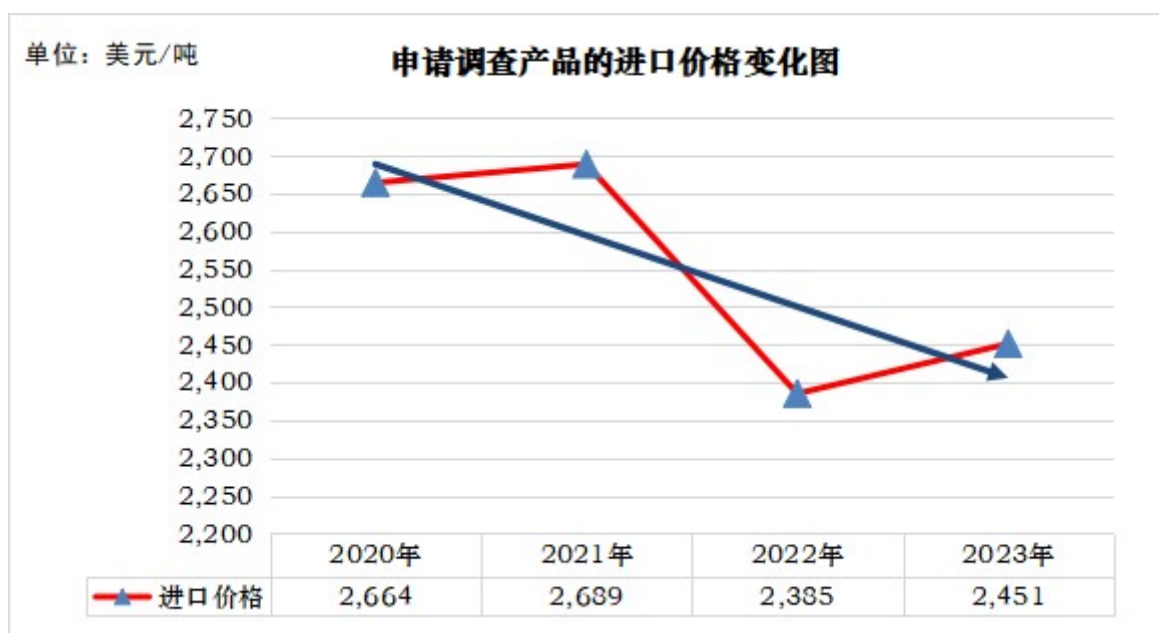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0 年	3,192,691	8,506,768,459	2,664.45	-
2021 年	2,911,368	7,828,486,996	2,688.94	0.92%
2022 年	1,561,304	3,724,065,418	2,385.23	-11.29%
2023 年	1,336,533	3,276,222,603	2,451.29	2.77%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2,664美元/吨、2,689美元/吨、2,385美元/吨和2,451美元/吨，2021年相比2020年上涨0.92%，2022年相比2021年下降11.29%，2023年与上年相比增长2.77%，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下降8%。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价格竞争关系。在申请调查产品年均进口量高达225万吨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以及进口价格共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不利影响：

第一、据申请人了解，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多达5000余家，产业高度分散，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只有0.02%左右。

第二、从行业特征来看，一方面，猪肉作为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是民生必需品，是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产品，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对于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很高；另一方面，猪肉及猪副产品是同质化的大宗农产品，需求量大，产品差异小，价格随行就市，竞争十分激烈，经营者无定价权，议价能力弱，产品的价格对下游用户和消费者是否购买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三、从2020年开始，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存出栏量、屠宰量等指标和数据总体增长且一直处于高位，国内生猪从供不足需逐渐转为供需基本平衡，甚至后期出现了阶段性的供大于求的市场结构，导致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供应量长期处于高位。猪肉作为必需消费品，需求具有相对刚性，供需从基本平衡，甚至到供过于求的变化会进一步导致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对“供给”波动非常敏感，哪怕市场的供应量增加一点点，也会对市场价格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第四、在国内产业十分分散，用户和消费者对价格高度敏感，以及市场价格对供应量波动非常敏感的产业状况和市场供需环境下，即使是相对较小的供应量变化都能够引发对整个市场价格的影响作用。对于本案而言，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平均达225万吨，所占中国平均3.37%的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单家企业平均0.02%左右的份额来说已经是足够大的，这样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产业的特点和市场供需环境而言，足以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第五、众所周知，能繁母猪存栏量是一个重要的衡量生猪和猪肉产能、测算正常供给关系的指标。2024年3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根据该方案，我国能繁母猪的正常保有量从4100万头调整至3900万头，计划淘汰母猪产能200万头。在2023年全行业深度亏损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全国猪肉供需健康稳定，淘汰母猪量才200万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平均进口数量如果折合2020至2023年期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4100万头来算，3.37%的母猪产能约为140万头母猪，与200万头淘汰量相比绝不是一个很小的数量，这样的数量对国内生猪，以及猪肉及猪副产品供应量和价格的影响力是十分明显的。事实上，如前文所述，根据公开信息，新希望、正邦科技、天邦食品、傲农生物四大生猪养殖公司从2021年末到2024年，2年多的时间合计淘汰的能繁母猪产能也仅有149万头。

第六、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影响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水平及变化趋势，会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如下文所述，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定价处于明显偏低水平。从分规格型号的价格对比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猪肉还是猪副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价格削减幅度高达20%-50%左右。而且，根据申请人初步测算，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60%以上。

由于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价格变化的高度敏感性，经销商或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必然会参考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一半以上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申请调查产品如此巨大的倾销幅度和削减幅度，叠加其保持高位的进口数量势必会拉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加重国内供给过剩的局面，延长和加剧价格下跌时间和程度，加剧行业的亏损。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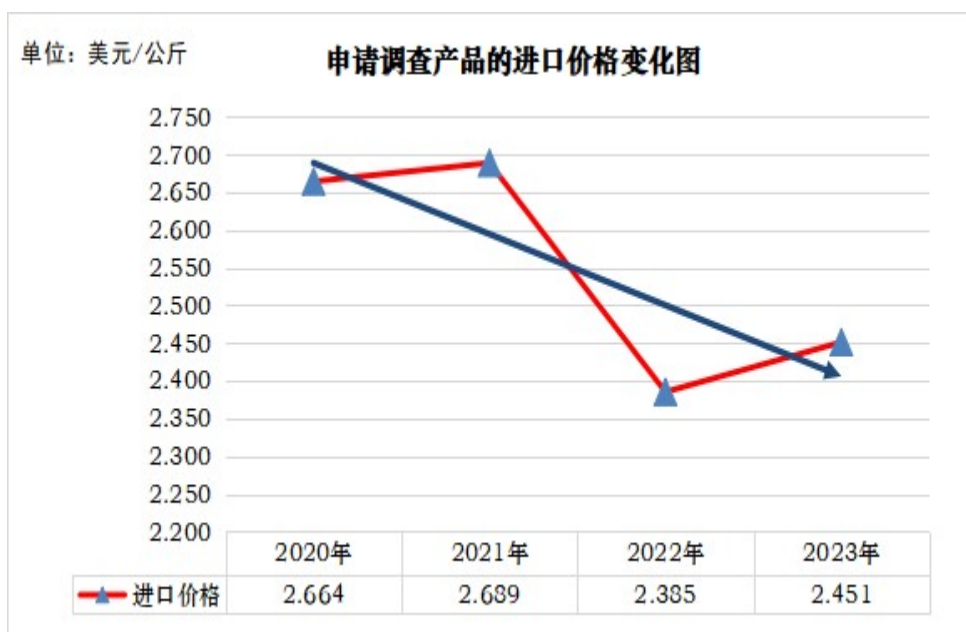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美元/公斤，元/公斤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价格	变化幅度
2020年	2.664	-	49.74	-
2021年	2.689	0.92%	33.03	-33.59%
2022年	2.385	-11.29%	30.63	-7.26%
2023年	2.451	2.77%	26.56	-13.31%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详见附件六；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请参见后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的相关部分。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具有影响作用。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总体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3 年相比 2020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下降 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累计下降近 47%。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欧盟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规格包括猪肉和猪副产品两大类。为了进一步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申请人对这两种规格产品分别进行价格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 猪肉

价格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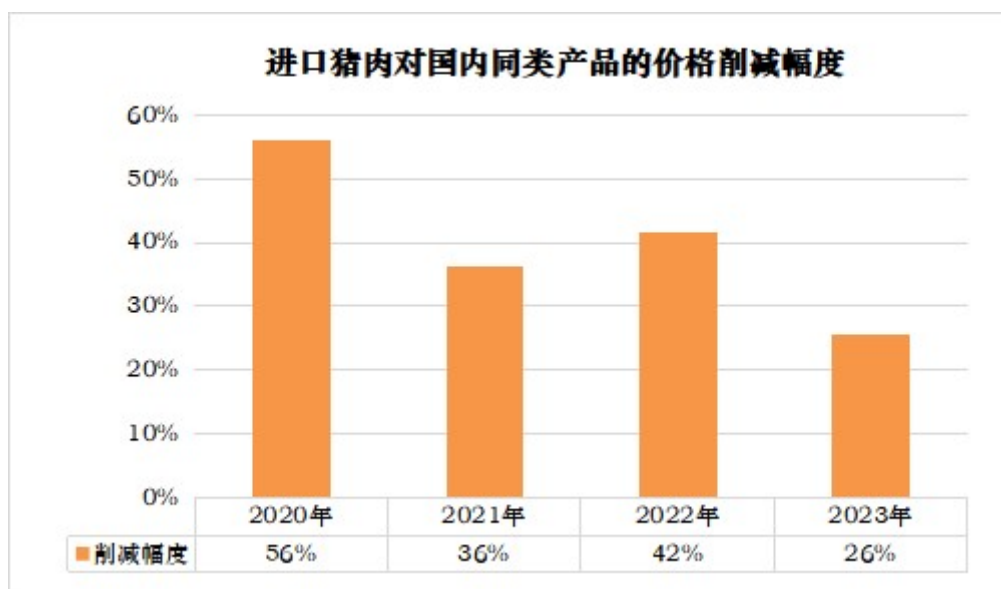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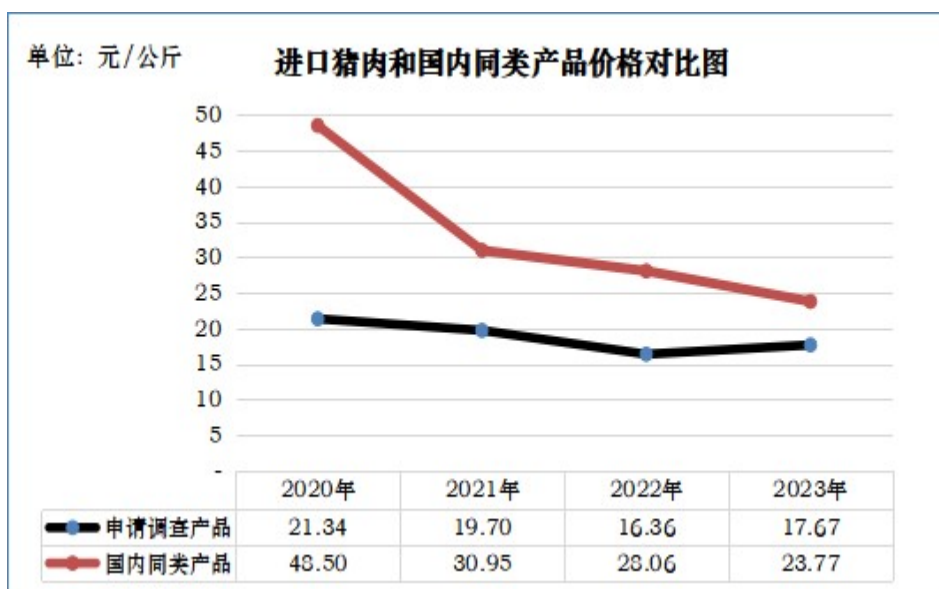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0 年	21.34	48.50	-27.17	56%
2021 年	19.70	30.95	-11.25	36%
2022 年	16.36	28.06	-11.70	42%
2023 年	17.67	23.77	-6.10	26%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为税则号 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 项下的统计，数据来源于附件六；

（2）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金额 × (1 + 进口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进口数量。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表”；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不含增值税；

（4）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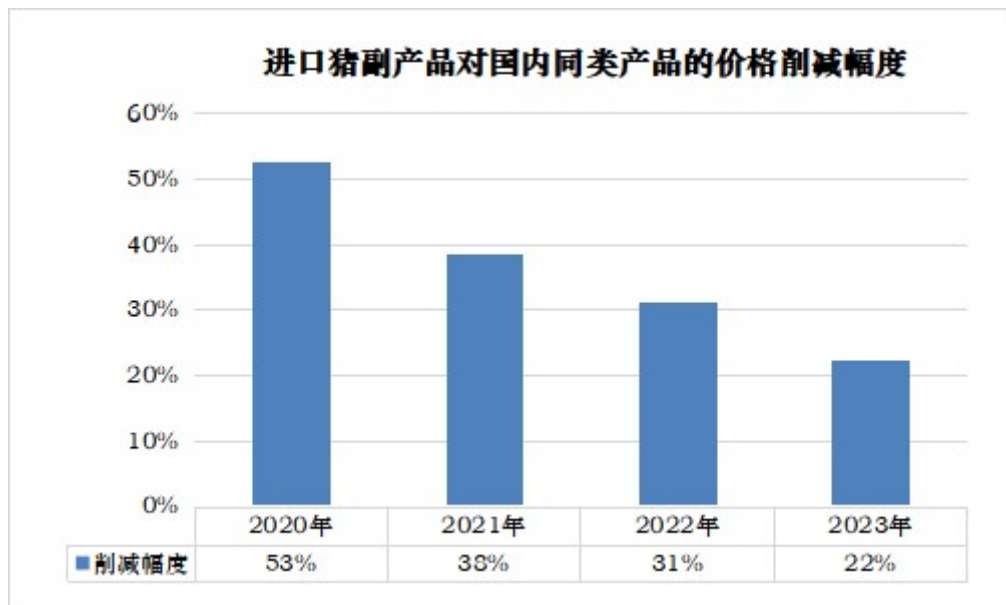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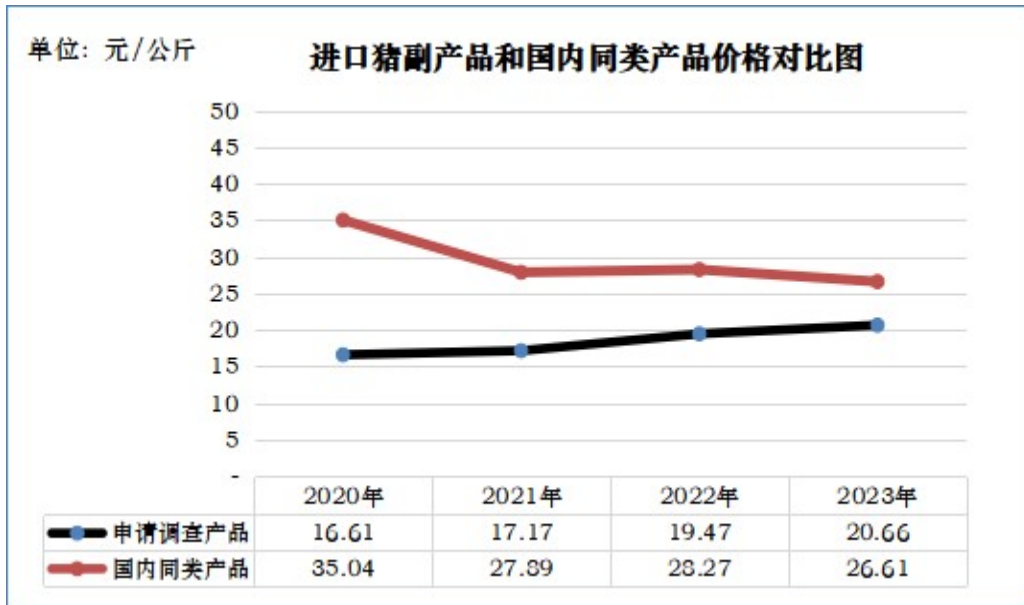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 猪副产品

价格单位：元/公斤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0年	16.61	35.04	-18.43	53%
2021年	17.17	27.89	-10.72	38%
2022年	19.47	28.27	-8.79	31%
2023年	20.66	26.61	-5.95	22%

注：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同上。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为税则号 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 项下的统计。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两种规格产品的进口价格均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2020年至2023年，猪肉每公斤分别低27.17元、11.25元、11.70元和6.10元，价格削减幅度分别为56%、36%、42%和26%；猪副产品每公斤分别低18.43元、10.72元、8.79元和5.95元，价格削减幅度分别为53%、38%、31%和22%。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和削减，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已经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如上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多达 5000 余家，十分分散。申请人在收集和统计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经济指标方面存在巨大的困难。因此，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除非特殊说明，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均为申请人目前可合理获得的相关权威部门发布的，或者依据相关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推算的整个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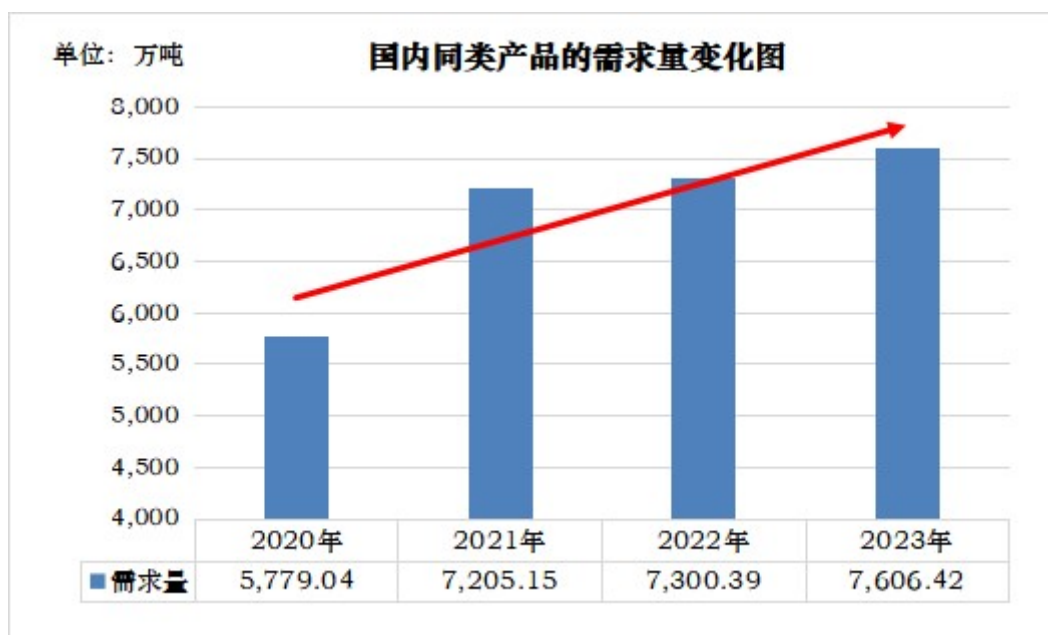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20 年至 2023 年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0 年	5,779.04	-
2021 年	7,205.15	24.68%
2022 年	7,300.39	1.32%
2023 年	7,606.42	4.19%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分别为5,779.04万吨、7,205.15万吨、7,300.39万吨和7,606.42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4.68%、1.32%和4.19%，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大幅增长31.62%。

在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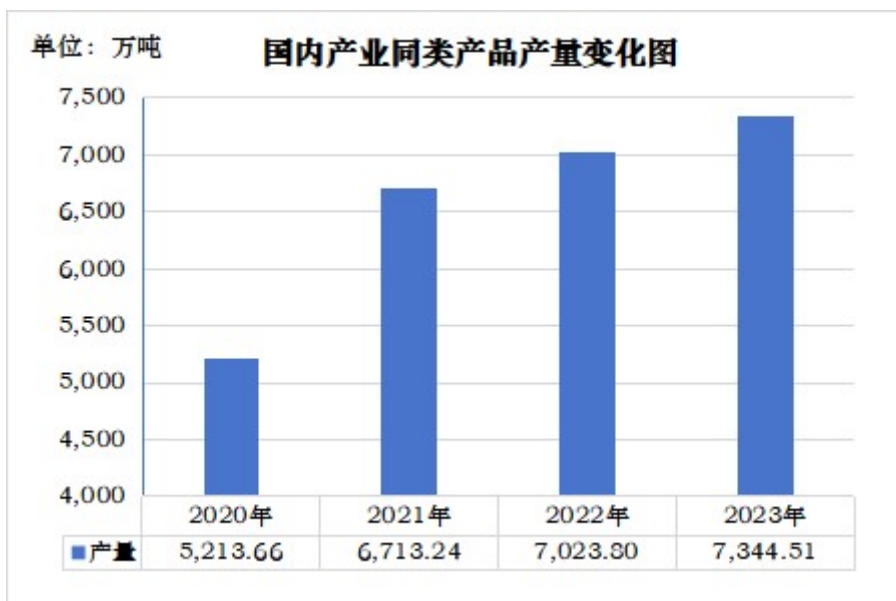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产量	变化幅度
2020年	5,213.66	-
2021年	6,713.24	28.76%
2022年	7,023.80	4.63%
2023年	7,344.51	4.5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关于国内同类产品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的说明”。



为了满足国民对于猪肉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产量分别为5,213.66万吨、6,713.24万吨、7,023.40万吨和7,344.51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8.76%、4.63%和4.57%。

但是，受欧盟向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规模的扩大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如下文所述，202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大幅降低，亏损额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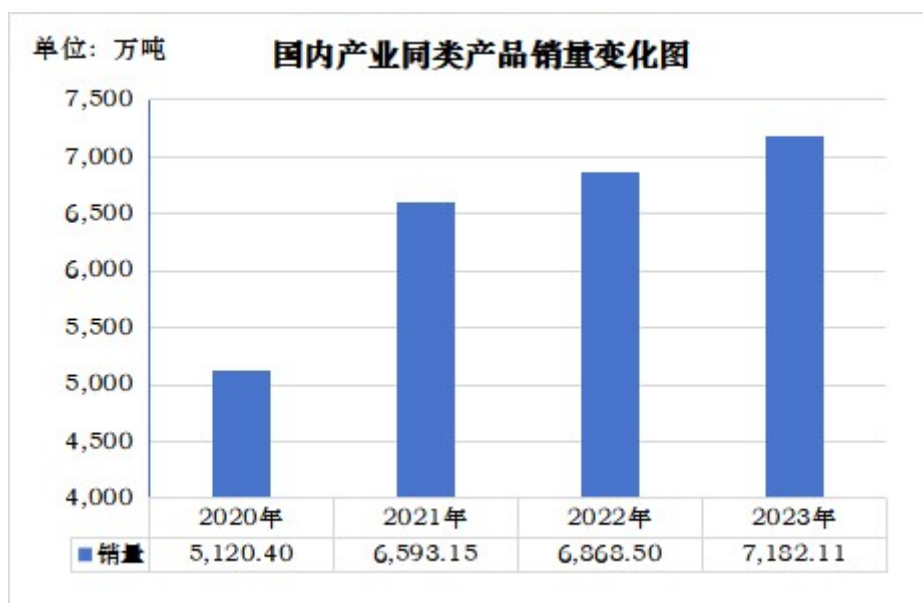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销售量	变化幅度
2020年	5,120.40	-
2021年	6,593.15	28.76%
2022年	6,868.50	4.18%
2023年	7,182.11	4.5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四。



上述图表显示，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也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销量分别为5,120.40万吨、6,593.15万吨、6,868.50万吨和7,182.11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8.76%、4.18%和4.57%。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不仅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国内产业只能在牺牲价格和利润为代价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销量，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在2021年出现大幅下降并转变为亏损，且亏损额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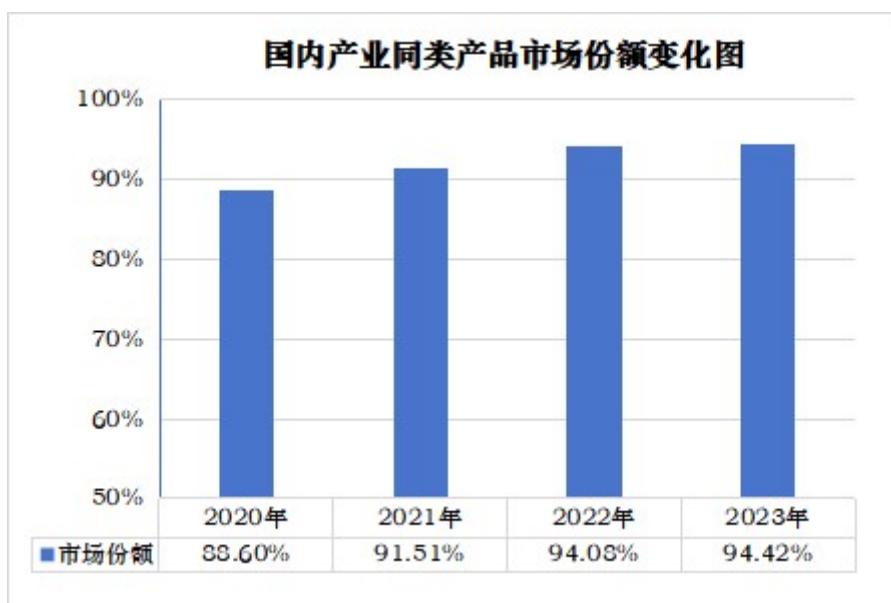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销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0年	5,120.40	5,779.04	88.60%	-
2021年	6,593.15	7,205.15	91.51%	2.90
2022年	6,868.50	7,300.39	94.08%	2.58
2023年	7,182.11	7,606.42	94.42%	0.34

注：市场份额=销量/需求量。



上述图表显示，与销量的变化趋势相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88.60%、91.51%、94.08%和94.42%，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90个百分点、2.58个百分点和0.34个百分点。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20年	93.27	-
2021年	120.09	28.76%
2022年	155.30	29.32%
2023年	162.40	4.5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四。



上述图表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库存量分别为93.27万吨、120.09万吨、155.30万吨和162.40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8.76%、29.32%和4.57%。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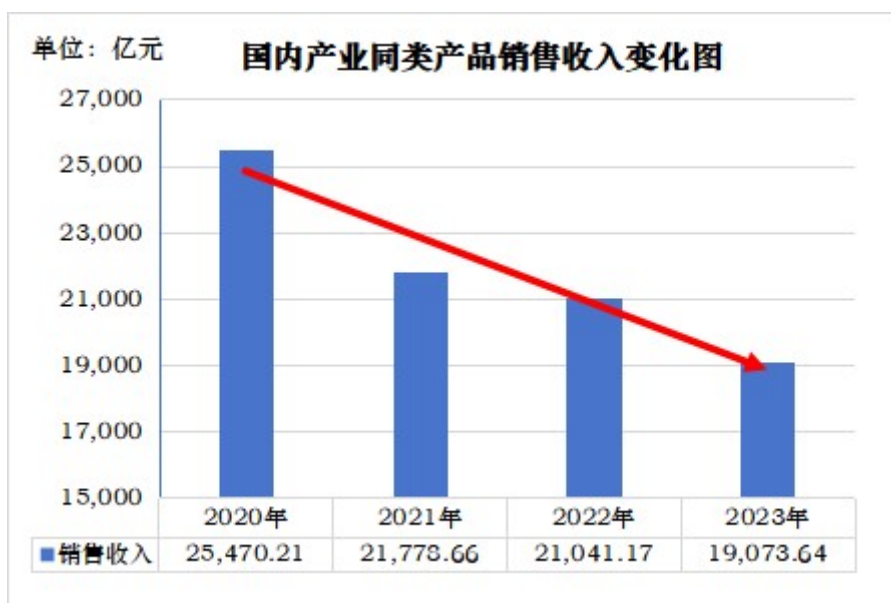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20年	25,470.21	-
2021年	21,778.66	-14.49%
2022年	21,041.17	-3.39%
2023年	19,073.64	-9.35%

注：上表数据销售收入为猪肉的销售收入以及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合计数据。

其中猪肉的销售收入=猪肉的销量×猪肉的价格，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猪副产品的销量×猪副产品的价格。猪肉以及猪副产品的销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四，猪肉以及猪副产品的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十。



上述图表显示：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呈增长趋势，但是，受价格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持续下降。2020年至2023年，收入分别为25,470.21亿元、21,778.66亿元、21,041.17亿元和19,073.64亿元，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14.49%、3.39%和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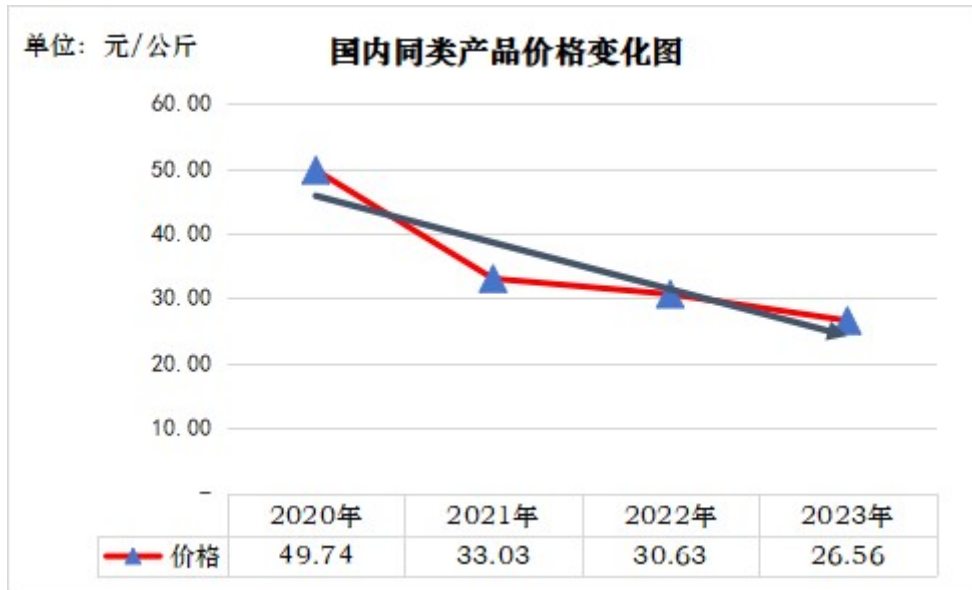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公斤

期间	价格	变化幅度
2020年	49.74	-
2021年	33.03	-33.59%
2022年	30.63	-7.26%
2023年	26.56	-13.31%

注：价格=销售收入/销量。



上述图表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价格分别为49.74元/公斤、33.03元/公斤、30.63元/公斤和26.56元/公斤，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33.59%、7.26%和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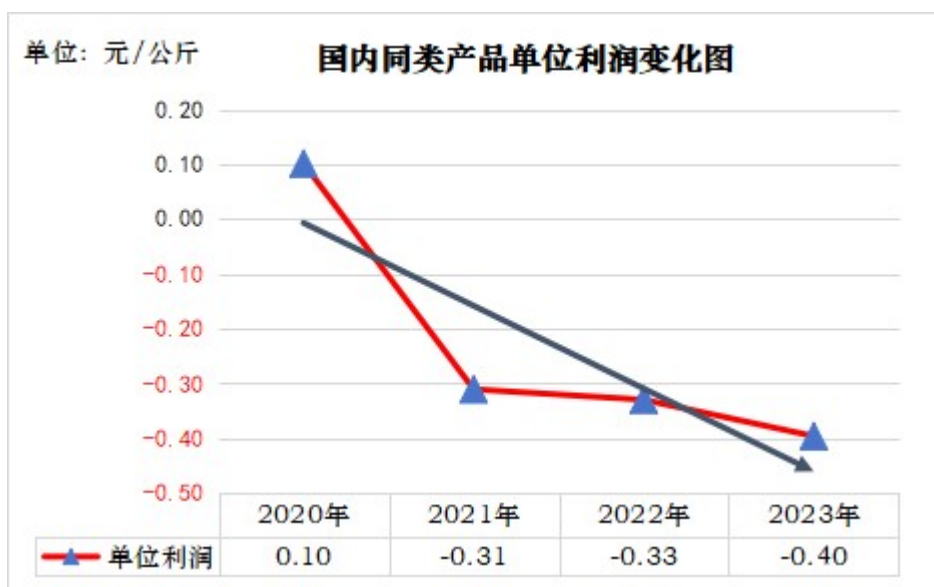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削减，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变化情况

期间	单位利润（元/公斤）	总利润（亿元）
2020年	0.10	51.76
2021年	-0.31	-204.57
2022年	-0.33	-226.22
2023年	-0.40	-284.2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四。



上述图表显示，受价格、收入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21年由上年的盈利转变为亏损，且亏损额持续扩大。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分别为0.10元/公斤、-0.31元/公斤、-0.33元/公斤和-0.40元/公斤，总利润额分别为51.76亿元、-204.57亿元、-226.22亿元和-284.22亿元。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由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恶化趋

势，具体表现在：

1、为了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市场份额均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以及份额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

2、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8.76%、29.32%和4.57%。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压低和削减，并呈持续下滑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价格分别下降33.59%、7.26%和13.31%。

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持续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14.49%、3.39%和9.35%。

5、受价格、收入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由2020年的盈利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持续亏损，且亏损额不断扩大。单位利润由2020年的0.10元/公斤持续下降至2023年的-0.40元/公斤，总利润额也由2020年的51.76亿元持续下降至2023年的-284.22亿元。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及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收入以及利润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个产业由2020年的盈利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持续亏损，且亏损额不断扩大。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长期以来，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猪肉消费国。近年来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基本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消费量远高于其他动物产品。2020年-2023年，我国国内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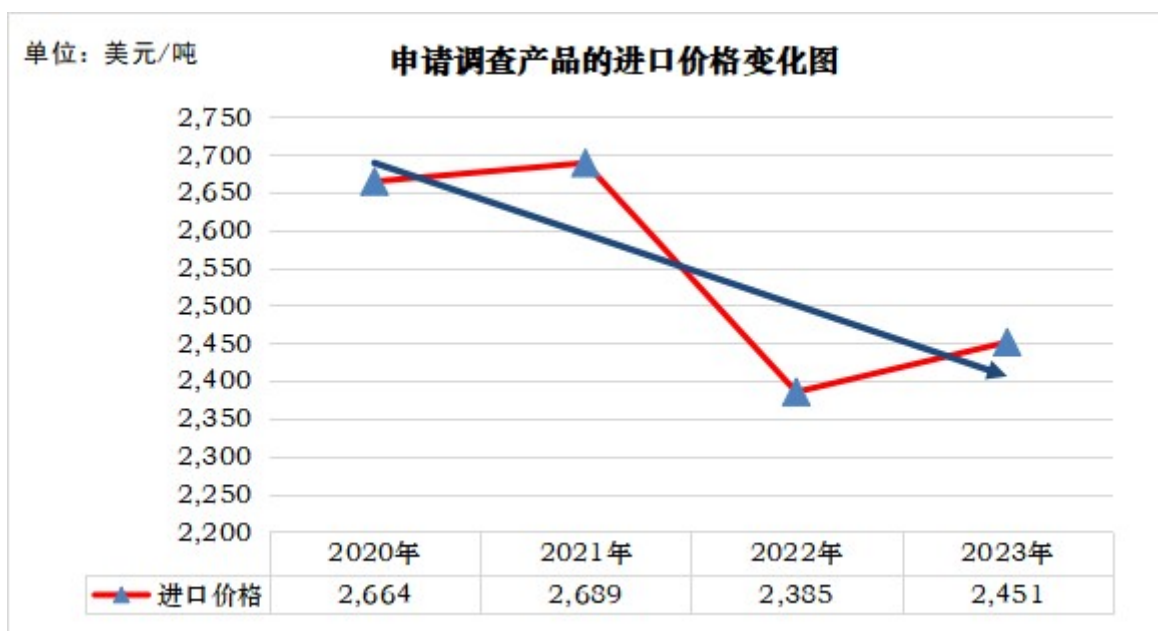
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增长 31.61%。

作为猪肉消费最大且稳定增长的市场，中国成为了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生产国（地区）关注的重点。近年来，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厂商不惜采取低价、降价的手段向中国市场大量倾销出口相关产品。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欧盟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为 54%，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

2020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319.27 万吨、291.14 万吨、156.13 万吨和 133.65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进口量达 225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5.52%、4.04%、2.14%和 1.76%，年均份额为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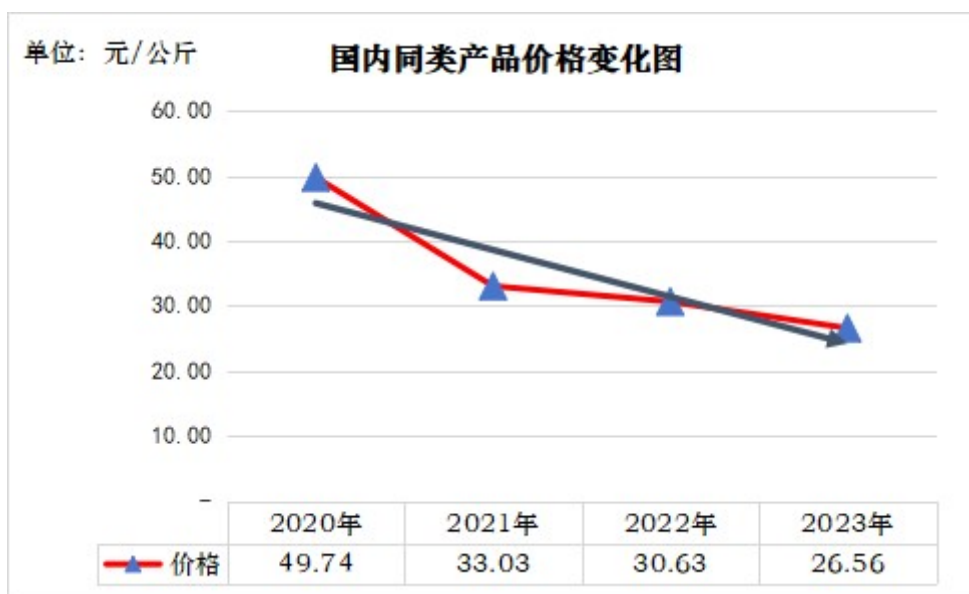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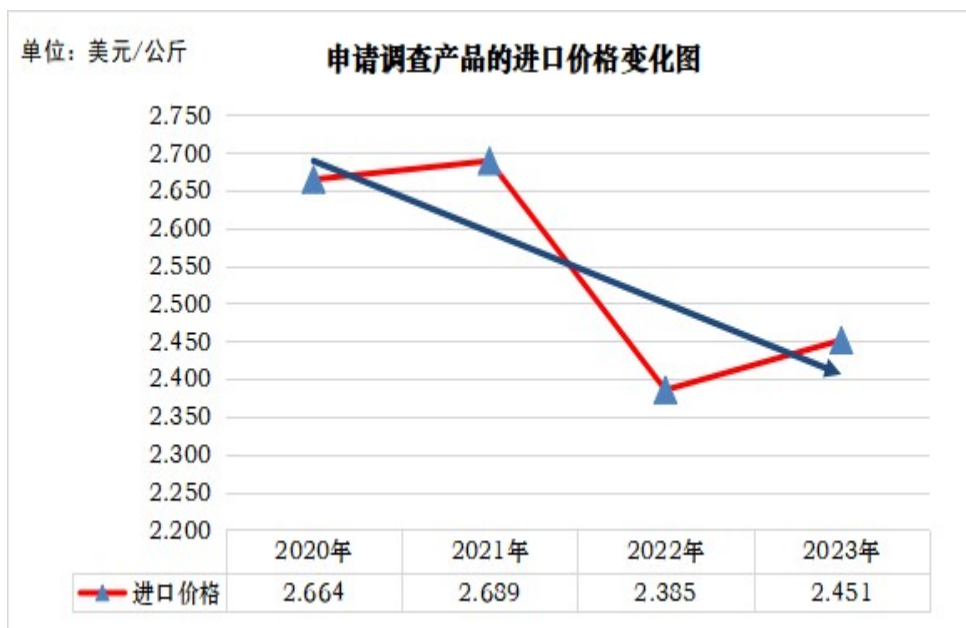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664 美元/吨、2,689 美元/吨、2,385 美元/吨和 2,451 美元/吨，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涨 0.92%，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11.29%，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2.77%，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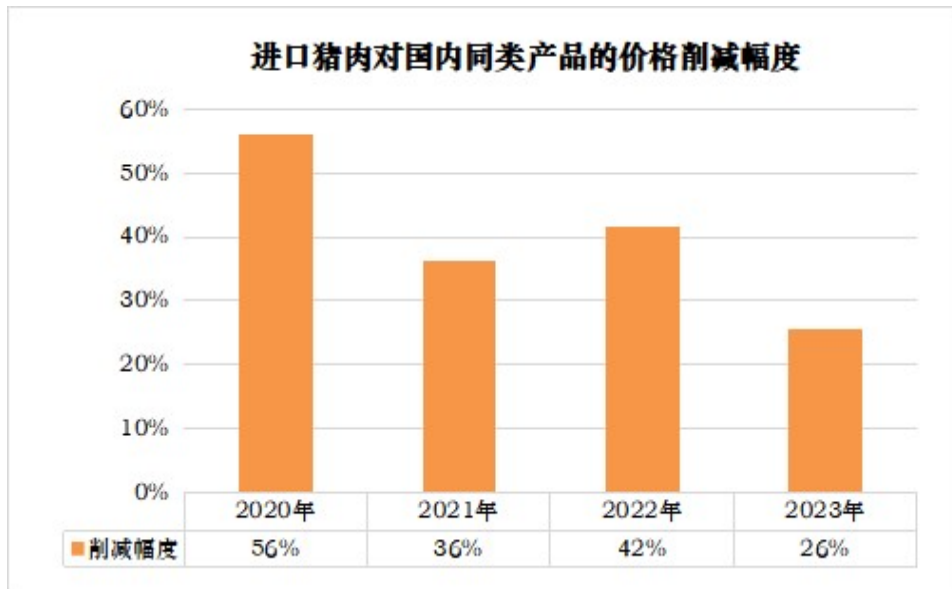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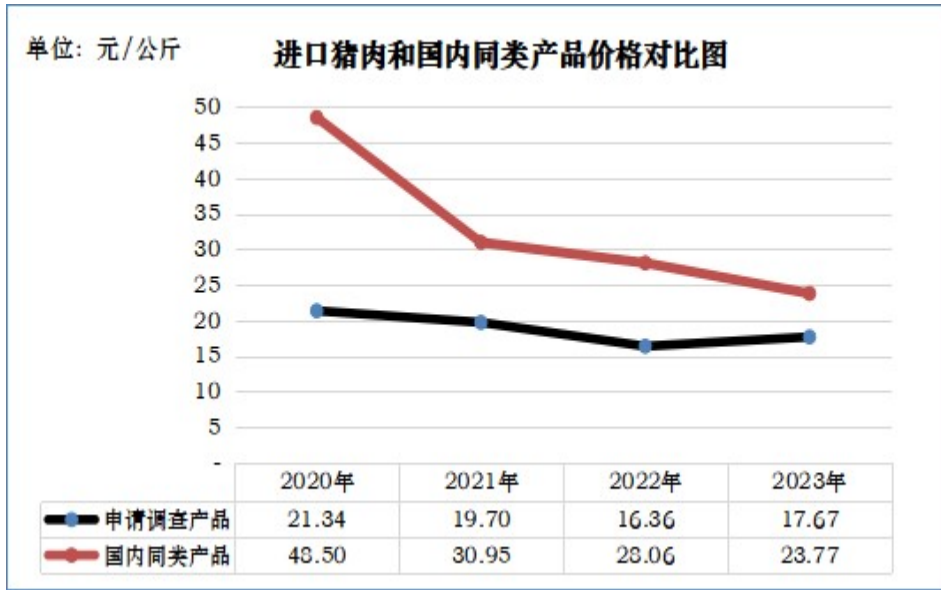
如前文所述，国内产业十分分散，具有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对价格高度敏感，以及市场价格对供应量波动非常敏感的产业状况和市场供需特点，即使是相对较小的供应量变化都能够引发对整个市场价格的影响作用。对于本案而言，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平均达 225 万吨，所占中国平均 3.37% 的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单家企业平均 0.02% 左右的份额，相对于国内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来说已经是足够大的，这样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产业的特点和市场供需环境而言，足以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而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影响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水平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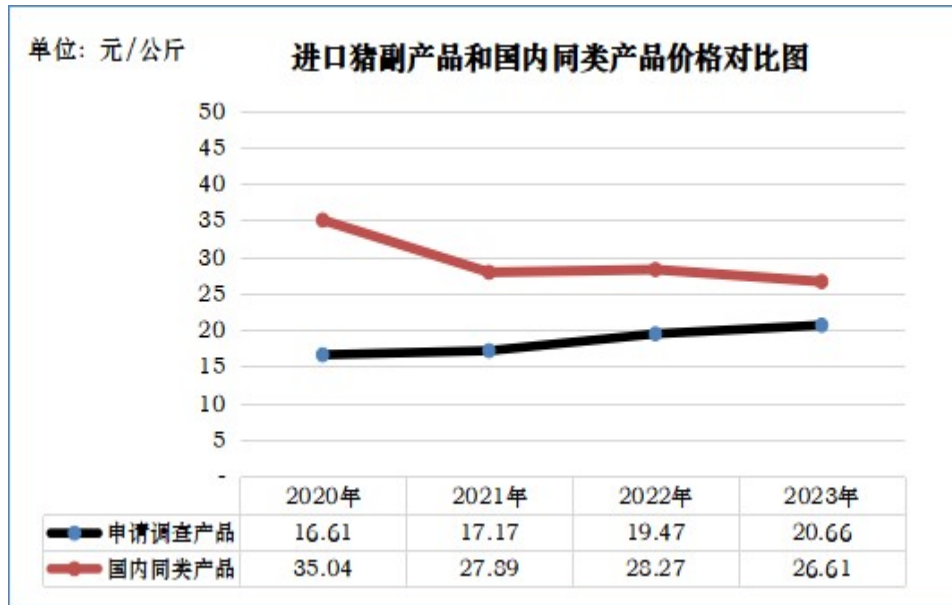
叠加其保持高位的进口数量势必会拉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加重国内供给过剩的局面，延长和加剧价格下跌时间和程度，加剧行业的亏损。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整体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3年相比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下降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累计下降近47%。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另外，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2020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定价处于明显偏低水平。从分规格型号的价格对比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猪肉还是猪副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价格削减幅度高达20%-50%左右。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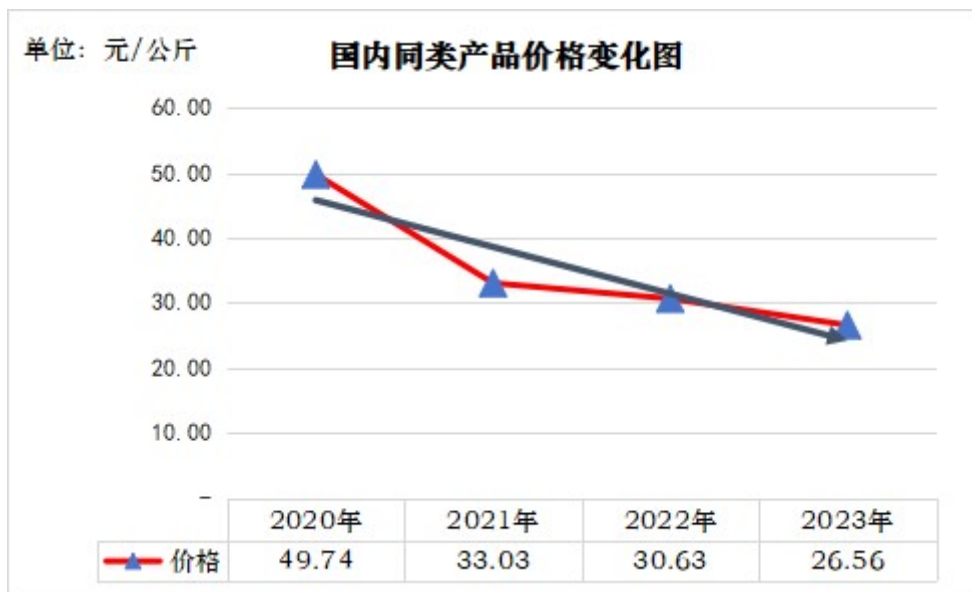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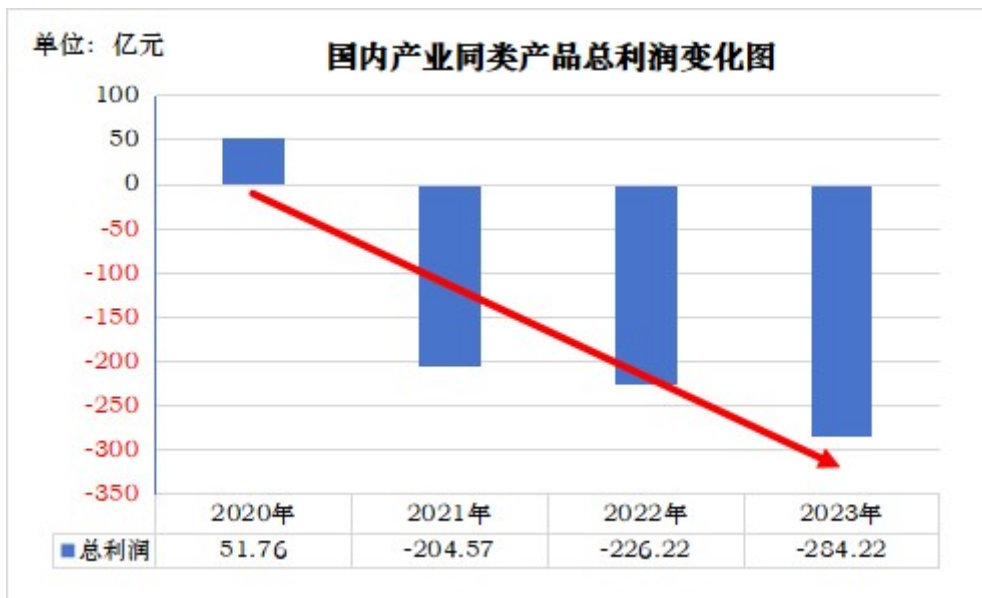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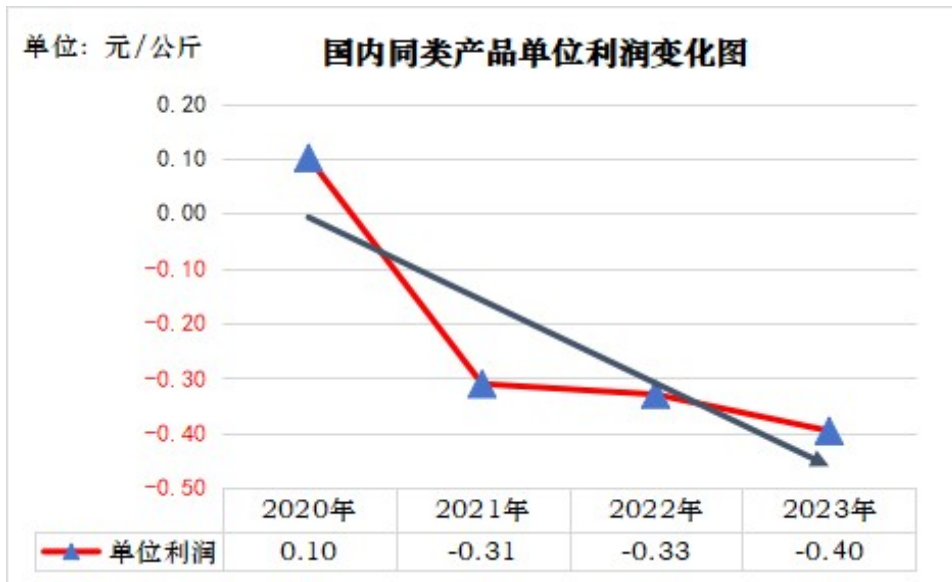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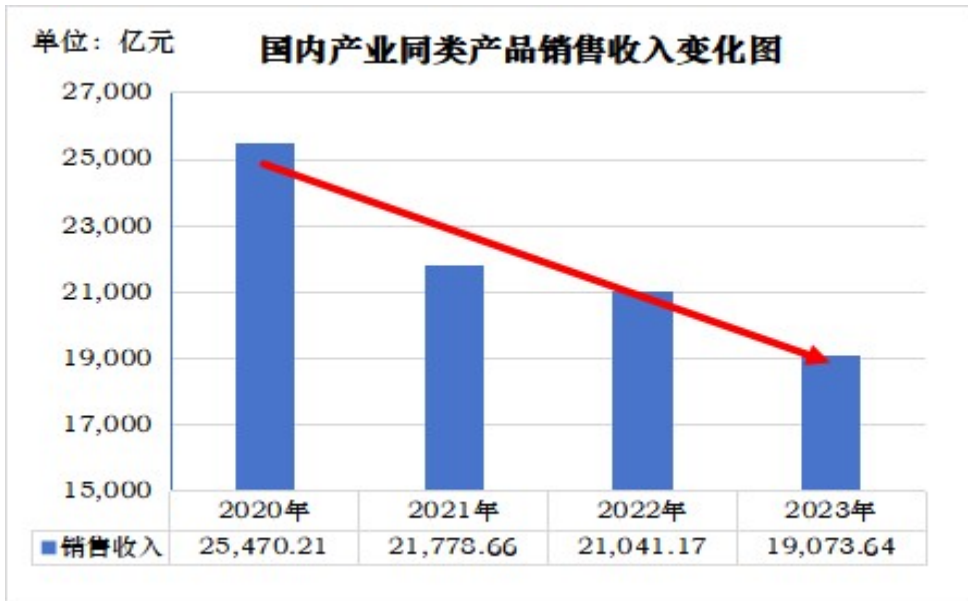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及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收入以及利润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个产业由2020年的盈利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持续亏损，且亏损额不断扩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相关证据显示，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进口主要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欧盟外，还包括美国、巴西、加拿大、英国、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和瑞士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从进口量占比来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54%，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主要部分，而非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年均比例只有 46%。而且，非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来源分散在美国、巴西、加拿大、英国、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和瑞士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单个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与欧盟相比要小很多。此外，申请人并未发现其它进口产品对华出口存在倾销行为。

综上，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5,779.04 万吨、7,205.15 万吨、7,300.39 万吨和 7,606.42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4.68%、1.32%和 4.19%，2023 年相比 2020 年累计大幅增长 31.62%。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限制使用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同期总产量的年均比例只有 0.1%左右，出口

量基本可以忽略。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5、 境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因素并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此次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

由于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长期以来，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猪肉消费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中国人均猪肉消费量基本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消费量远高于其他动物产品，2020年-2023年国内人均猪肉消费量总体增长，从2020年的18.2千克/人，增长到2023年的30.5千克/人。猪肉是民生必需品，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意义。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包括猪肉等在内农产品的稳定和有效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中，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一号文件”可见，生猪、猪肉稳产保供关系国计民生，稳定生猪和猪肉生产和供应、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了支持。

生猪的养殖和屠宰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生猪产业链除了养殖和屠宰环节外，还包括饲料生产、疫苗兽药供应、猪肉深加工、产品包装、仓储、运输、销售、餐饮等多个环节，生猪产业链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目前，仅生猪养殖和屠宰环节涉及的就业岗位就高达上千万个。而且，生猪养殖和屠宰是农民致富的重要渠道之一。生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不仅导致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价格以及盈利状况出现明显的下滑及恶化趋势，而且对我国生猪养殖业也带来了明显的冲击影响。证据显示（详见附件四）：2020年，全国生猪出场价格为33.72元/公斤，2021年、2022年下降至19.96元/公斤和19.46元/公斤，2023年进一步下降至15.35元/公斤，2023年与2020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54%。由于价格急剧下滑，全国生猪养殖净利润也总体出现了大幅下滑的趋势，2020年，全国生猪净利润为1,408元/每头，总利润为7,420亿元。2021年、2022年，全国生猪净利润下降至83元/每头和390元/每头，总利润下降至556亿元和2729亿元。2023年，全国生猪净利润进一步下滑，每头亏损165元，总亏损额为1,120亿元，严重影响了养殖户和农民的利益。在此背景下，如果不对申请调查产品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仅不利于保障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健康发展，而且还可能会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另外，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行业 and 用户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门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因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关于国内同类产品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2023 年版
- 附件六： 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九：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资料
- 附件十： 关于我国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情况的说明
- 附件十一： 汇率表